

臺北市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府(82)府人三字第 82039839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府(82)府人三字第 8206642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府(83)府人三字第 8305467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府(84)府人三字第 8405507 號函修正第七點條文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府(86)府人三字第 8606426700 號函修正第七點條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府(89)府人三字第 8902318300 號函修正

(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)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府(94)府人三字第 09405036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府(103)府人考字第 102318514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- 三、擔任各機關學校工友三年以上，且在前一年(一月至十二月)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 - (一)負責盡職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二)愛護公物，摺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三)操守廉潔，足資表率。
 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五)對上級交辦或委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六)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優秀工友，應經各機關學校考績(核)委員會依規定條件確實評審。
- 六、各一級機關(含各區公所)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就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內符合表揚條件者審核完成，並檢附有關資

料連同建議表一份(格式如附件)報本府核辦。

七、每年優秀工友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一面及給予公假五日，另得發給獎金。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。

前項公假，應於當年度請畢。

八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，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優秀工友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九、辦理優秀工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